



郑州市水利局文件

郑水政资〔2006〕6号

郑州市水利局关于委托征收省、市管 取水户水资源费的通知

各县（市）水利（务）局、上街区农经委：

根据河南省水资源费和南水北调工程基金征收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委托征收省管取水户水资源费的通知》（豫水政资〔2006〕17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市水资源费和南水北调工程基金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郑政明电〔2006〕16号）要求，为确保我市分解下达给各县（市）及上街区的南水北调工程基金（资金）征收任务的完成，经研究决定，由省管和市管取水户的水资源费征收工作，一律由市水利局委托由取水户所在地的各县（市）及上街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实行属地征收，不再按比例向省、市解缴，一并作为各县（市）、上街区

上缴南水北调工程基金（资金）的来源。各县（市）水利（务）局、上街区农经委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大对水资源费征缴的执法力度，严格按照规定的征收标准和征收范围做好水资源费征收工作。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水资源费 委托 征收 通知

抄送：河南省水利厅、郑州市供水节水办公室

郑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06年5月24日印